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五常市公安局招标项目编号：[230184]DSZC[CS]20240009-1的禁种铲毒航测服务采购(二次)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区域及需求

#### 1. 项目区域：

测区范围：五常市所属重点区域

测区面积：900平方公里

#### 2. 项目需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测区开展无人机禁种铲毒航测数据获取及解译服务。

### 第二条 项目作业时间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工作规划，为有效实现合同目的，及时启动航测工作；

2. 根据乙方掌握的测区内罂粟生长物候时序、周边地区蔓延发展趋势、区域内气候特点，结合甲方禁种铲毒实际需求，双方商定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航测数据获取及解译工作。

###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历年种植案例、气象数据、物候时序等；

2.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及工作协调。

####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 科学铺设航测数据，完成数据获取及数据解译工作；
2. 可依据甲方需求提供额外付费的技术培训、实地抽样核查等服务；
3. 及时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规定之项目成果。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 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 1. 项目验收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 (2) 《国内卫星遥感监测和无人机航测非法种植罂粟工作规程》；
- (3) 乙方所执行的国家禁毒办无人机航测技术规范；
- (4) 甲方在本项目中的其他要求。

##### 2. 项目验收时间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无人机航测数据获取及解译工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成果，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甲方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则视为乙方验收通过。

### 3.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科目	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测区范围	五常市所属重点区域	以乙方的作业航迹数据及飞行记录表为准
测区面积	测区范围内不少于 900 平方公里	

### 4. 项目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成果采用数字介质或纸质方式提交，介质完整无损。

### 5. 项目成果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内容为项目测区范围内非法种植罂粟地块的坐标点数据、对应的影像资料及航测服务报告；解译工程文件、解译过程等不属于项目成果，不作为项目成果内容提交。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本合同项下的各方义务（不含保密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延期本合同作业时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任务完成时间顺延；付款延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在合同尾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项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不宜飞行作业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空管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事由；其他事由，如乙方根据技术规范，认定起降场地不能满足作业等；

2.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因怠于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关于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测技术方案、数据解译成果、商务

条款等；

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3.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或合同终止、撤销后，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4. 对于项目成果，执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泄密责任：若因泄露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过失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签署的合同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p>单位：五常市公安局</p> <p>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政 法大街 1 号</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传真：</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8473459758XJ</p> <p>邮政编码：</p>	<p>单位：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 主楼三层 301-306</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10-67156688</p> <p>传真：010-67156688</p> <p>开户行：工行北京崇文永定门支行</p> <p>账号：0200001509000036652</p> <p>税号：91110101765510395B</p> <p>邮政编码：100062</p>
--	--

